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管理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項），董事會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六十億元，主要是我們的主營業務虧損及／或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因而導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物業及酒店錄得未變現重估虧損或減值之影響所致。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迄今的財務表現，主要受到非常疲弱的經濟環境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本集團業務面對之極端市場和經營狀況所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半年度業績仍會受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市況變動（尤其是本集團的酒店和物業之估值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儘管存在上述資料，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業務及營運狀況維持穩健。

茲引述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定義見規則3.5之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須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時遇上了確切而實際的困難（在時間上或其它方面而言）。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如盈利警告先在公告中刊登，則須重複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關於上述盈利預測的報告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刊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將儘快按照《收購守則》對盈利警告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予股東的文件內，該份文件預期為協議安排文件（定義見規則3.5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盈利警告並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作出報告，也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準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建議事項（定義見規則 3.5 之公告）的利弊時，必須謹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